

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堯如

代理發言人：李燕蘭

電話：03-3074830

電話：03-3074830

職稱：會計主管

職稱：財務主管

E-mail：yyr@ubright.com.tw

E-mail：ella_lee@ubrig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電話：(02) 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會計師、鄭得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與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全年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33.40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6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1 元。

本公司為增亮膜專業廠商，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銷售產品有菱鏡片與多系列高輝度光學使用之樹脂材料配方，並量產銷售先進多功能複合光學膜；主要的市場應用於 NB、MNT、小尺寸的顯示器如手機、平板電腦、車載及大尺寸 TV 等。

承一〇五年投入的研究開發資源，一〇六年將持續再提升研發的投入。研發的主軸將集中在提升具新功能性、新機能性與前瞻性等多元化光學膜產品與光學材料配方，產品市場涵蓋各大中小平面顯示器各機種使用的光學膜與材料。

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團隊應用多年來的自主技術整合，製造出輕、薄、綠能、環保材料，因產品差異與區隔化，故仍能居領先地位。在組織管理方面；秉持法律遵循，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善待員工，為社會盡心力，兼顧財務與非財務數字的平衡發展。

展望一〇六年，美、歐經濟好轉，對全球經濟的穩定度有正面的發展，但中國大陸的扶植產業與同業競價的經營模式，增添了本公司經營上的不確定因素。面對此環境，本公司除調整經營策略外，會更積極創造產品的價值，廣納優秀人材，培養堅強營運團隊，擷節成本、提升品質以降低企業經營上的風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持續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秉持初衷，仍將戮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 吳東昇 敬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683,207)	(16.98)
營業成本	3,494,565	2,764,804	(729,761)	(20.88)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6,554	8.80
營業費用	368,304	377,726	9,422	2.56
營業損益	160,960	198,092	37,132	23.07
稅前損益	204,009	199,478	(4,531)	(2.22)
稅後損益	172,746	169,894	(2,852)	(1.65)
EBITDA	470,596	467,917	(2,679)	(0.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16.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89	31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1	432.37	
	速動比率(%)	162.65	357.78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15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4.15	
	權益報酬率(%)	6.03	5.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81	25.62
		稅前純益	26.38	25.80
	純益率(%)	4.29	5.09	
每股盈餘	2.24	2.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發展，除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積極研究開發綠能環保產品和技術，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小尺寸上增複合膜、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先進多功能複合材料(Advanced Luminance Film)、高輝度上增 Z 結構。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六千玖佰多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一〇六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壹億七千多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

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六年，將是本公司創新產品與應用的實踐年，除本公司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已執行的跨業，跨界投資與合作成果將陸續展現。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以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締造股東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調整銷售策略預估目標量為3,600萬平方米以上，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新客戶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開發及生產客戶所需的產品，除鞏固現有客戶群並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降低庫存，縮短交期，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今年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大規模進入市場，惡性削價競爭，因此大尺寸產品價格持續滑落，不敷成本。控制成本，對友輝是一個嚴峻的挑戰。

PC市場總需求乏力，但因其對品質要求較高，部分競爭對手陸續退出，因此銷售價格相對保持較為穩定，友輝的總出貨量將穩定且小幅成長。

此外手機，Tablet，車用顯示器，行動裝置產品今年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為迎合高端手機、車載等產品的需求，超高輝度、抗光學干涉、抗落球、高穩定性的菱鏡產品成為友輝銷售開發的重點。

(二)法規環境

目前雖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受保稅所管制，但因中國大陸和韓國簽訂FTA之故，加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韓國的競爭。在產品方面則受專利法規之限制，故在產品開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客戶端持續的產品降價壓力，讓企業經營更具挑戰性。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挑戰。

從目前之接單狀況及未來市場的需求、預期一〇六年度在新產品量產與導入的挹注下，整體產量及市佔率將較上年度穩定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0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6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32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0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437 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民國 102 年 2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民國 102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2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212 萬元。

民國 102 年 9 月：通過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103 年 3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4 年 5 月：註銷庫藏股 106,000 股。

民國 105 年 1 月：註銷庫藏股 774,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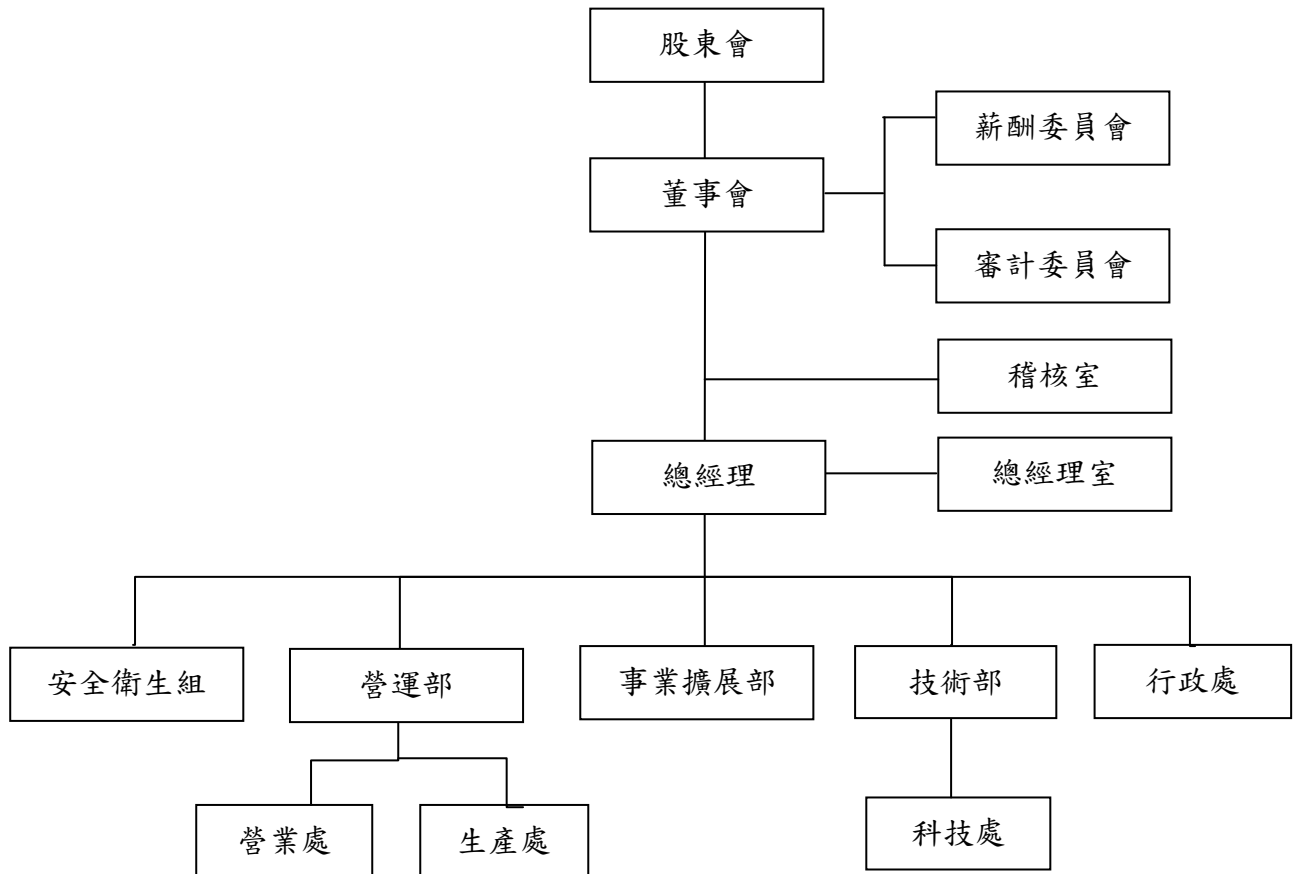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4 月：可轉換公司債下櫃。

民國 105 年 8 月：轉投資新晨材料(股)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 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 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專案計劃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事業擴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事業之拓展及投資計劃之會審。 2. 新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產品之行銷與整合。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營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原物料供應、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2. 執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開發與產品銷售。 2. 客戶各項諮詢與服務。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製造與生產管理。 2. 產銷作業規劃、協調。
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管理。
科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學產品、光學產品結構、模具製備技術之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權維護。 3. 新材料開發、導入。 4. 產品技術提升。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3. 財務、會計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4. 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5. 倉管與儲運作業管理。
安全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安全環保政策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環境、勞工安全與衛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查察。 3. 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之管理。 4.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資訊之提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男	105.06.20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38,695,828	50.04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事長	(註4)	總經理	吳昕杰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陳秀美	女	105.06.20	3年	103.08.09	38,695,828	49.48	38,695,828	50.04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友輝光電總經理	本公司: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男	105.06.20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38,695,828	50.04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男	105.06.20	3年	101.11.15	29,766,022	49.25	38,695,828	50.04	-	-	-	-	美國 PRESTON 大學企管碩士 新科光電(股)總經理	本公司:無 (註6)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博	男	105.06.20	3年	99.06.29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7)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金玉瑩	女	105.06.20	3年	99.06.29	-	-	76,000	0.10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合 夥律師兼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南強	男	105.06.20	3年	99.06.29	-	-	-	-	-	-	-	-	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兼財務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算應用 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本公司: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紀國鐘	男	105.06.20	3年	99.06.29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 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 授	本公司:無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兼 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多明尼加	林宗聖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	-	-	-	-	-	-	-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 博士 香港商淘紅舍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香港商淘紅舍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任期自105.06.20至108.06.19止。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股)公司董事、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註5: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註6:新科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註7: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註8:已於102.06.11設立審計委員會。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 東麗株式會社(2.20%)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 瑞士大飯店(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8%) 吳東興(3.38%)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8%)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8.86%)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9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69%)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3.67%)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05%)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6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3%) 鴻譜(股)公司(2.35%) 謙成毅(股)公司(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1.10%)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 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LAKEN LTD.(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吳東進(16.67%) 吳東亮(13.28%) 吳東賢(12.97%) 吳東昇(12.23%) 許嫻嫻(1.04%) 孫若男(1.04%) 何幸樺(1.04%)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0.05%)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昇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0
莊博臣			✓			✓	✓			✓	✓	✓		0
王陳秀美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0
謝南強	✓		✓	✓	✓	✓	✓	✓	✓	✓	✓	✓	✓	0
龔明鑫 (註3)			✓	✓	✓	✓	✓	✓	✓	✓	✓	✓	✓	1
紀國鐘	✓		✓	✓	✓	✓	✓	✓	✓	✓	✓	✓	✓	0
林宗聖 (註3)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龔明鑫於 105/5/18 解任；林宗聖於 105/6/20 新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吳昕杰	男	103/08/09	124,537	0.16%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陳輝勇	男	99/03/16	13,650	0.02%	-	-	-	-	美國麻州大學 化學高分子材料博士 Senior Associate : Sipix imaging	無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省景	男	102/3/20	0	0.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系 新光合纖薄膜營業課管理師	無	-	-	-
生產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漢明	男	102/3/20	23,175	0.03%	-	-	-	-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新光合纖泰新廠(廠長) 新光合纖新纖工業公用處(副理)	無	-	-	-
行政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宗	男	103/09/01	0	0.0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新光合纖總務部部長	無	-	-	-
科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隆賓	男	105/11/10	99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東昇	1,923	1,923	-	-	-	-	135	135	1.2113	1.2113	-	-	-	-	-	-	-	-	1.2113	1.2113	-
董事	施火灶																					
董事	莊博臣																					
董事	王陳秀美																					
董事	金玉瑩																					
董事	林仁博																					
獨立董事	謝南強																					
獨立董事	龔明鑫																					
獨立董事	紀國鐘																					
獨立董事	林宗聖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龔明鑫於105/5/18解任；林宗聖於105/6/20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施火灶、莊博臣、王陳秀美、金玉瑩、林仁博、謝南強、龔明鑫、紀國鐘、林宗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3.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昕杰	11,601	11,601	-	-	2,327	2,327	579	-	579	-	8,5390	8,5390	-
資深 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陳省景													
副總經理	施文宗													
副總經理	辛隆賓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省景、李漢明、施文宗、辛隆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昕杰、陳輝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0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昕杰	0	651,281	651,281	0.3833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陳省景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辛隆賓				
	副總經理	施文宗				
	財務主管	李燕蘭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	7.0281%	1.1759%
105年	8.5390%	1.2113%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評估，予以合理報酬。

(3)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酬勞依105年度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

(4) 本公司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薪資、獎金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依105年度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6	1	86%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副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陳秀美	7	0	100%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4	3	57%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6	1	86%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林仁博	6	1	86%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金玉瑩	5	2	71%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謝南強	7	0	100%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龔明鑫	2	1	86%	105.05.18 解任 應出席 4 次,請假 1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4	3	57%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1	0	33%	105.06.20 新任 應出席 3 次,請假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02.25 生產設備購買案，利益關係人吳東昇、施火灶、莊博臣、王陳秀美申請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多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南強	5	0	100%	105.06.20 續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龔明鑫	3	0	100%	105.05.18 解任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3	2	60%	105.06.20 續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2	0	100%	105.06.20 新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1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分別為產業先進、財經、法律及科技專家，藉其專業背景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討論。多元化方針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請參閱註一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未來亦會視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達百分之 95 以上的同意度。</p> <p>(四) 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二說明)</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財務組、會計組、資訊組、安衛組、稽核及人事庶務課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二) 執行情形說明：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其運作正常，均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規定。</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新光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相關訊息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依法公告或申報事項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章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並訂有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專業進修課程。 (四) 本公司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 (五)目前本公司尚未購買責任保險，惟若有實際之必要時，則爰相關法令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評鑑結果：本公司參加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列上櫃公司 6%~20%內。

2.改善措施：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105 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

-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2) 105 年度公司召開七次董事會。
- (3) 董事會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 (4)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 (5)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揭露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 (6)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7) 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8) 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3.於 105 年度進行上述改善措施，在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增加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本公司在各方面均有改善，於 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名列上櫃公司 6%—20%內。

4.106 年度將下列評鑑項目列為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 (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 (3)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 (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 (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註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說明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載除學經歷現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性別、年齡、國籍亦屬多元。

註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業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本公司董事 105 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宗聖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050920	105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謝南強	1050809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謝南強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施火灶	1050823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林仁博	1050823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陳秀美	1050823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陳秀美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金玉瑩	1050304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董事	金玉瑩	1051101	1051101	交通部	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角色及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研習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謝南強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龔明鑫			✓	✓	✓	✓	✓	✓	✓	✓	✓	✓	1	註4
獨立 董事	林宗聖			✓	✓	✓	✓	✓	✓	✓	✓	✓	✓	0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龔明鑫於105/5/18解任；林宗聖於105/6/20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0日至108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南強	5	0	100%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5次
委員	紀國鐘	4	1	80%	105.06.20 連任 應出席5次
委員	龔明鑫	2	1	67%	105.05.18 解任 應出席3次
委員	林宗聖	2	0	100%	105.06.20 新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定期進行節能減碳、職場安全的宣導，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不定期向承攬商進行安全講習。105年進行的課程有：淺談職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健康講座-兩性要愛不要癌、視力保健健康講座。</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並由各部處副總級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與「工作規則」，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並依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相對應獎酬，讓員工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p>	V		<p>(一) 生產節能產品、使用 GP 原、物料，並確實做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例：棧板、紙管等包裝材回收再利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 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辦法。例：乾燥機節能改善，105 年減少 CO2 排放 10,716 kgCO2e，年節省電量 20,570 KWH。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 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隨手關燈，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及無紙化作業等措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p>	V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溝通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本公司設有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妥適處理員工的問題。</p> <p>(三)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當天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教育課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p>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例：每季的動員大會、每月的幹部會議與廠務會議、每月二次的產銷會議、每日之生產晨會與每周之行政會議。</p> <p>(五)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接受在職訓練課程，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堆高機駕駛訓練課程、有機溶劑作業課程、固定式(天車)操作訓練課程。</p> <p>(六)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消費者/客戶可透過聯絡信箱進行溝通)，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每年提供經 SGS 檢測合格之報告，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若有違反約定時，將依約終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租用環廠外道路供民眾通行使用。</p> <p>2. 公司 105 年 1 月自「行動村里」訂購「村里平安箱」，將公司的善心發揮最大效果，能切中需要幫助的人最需要幫助的地方。</p> <p>3. 公司 105 年節能目標實際達成：年節電量 20,570 KWH；105 年節水目標實際達成：年節水量 1,002 噸。</p> <p>4. 公司 105 年落實廢棄物分類管理，資源回收總重量 2471.2 公斤，節省垃圾清運費 12,842 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明訂防止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提供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等陳述管道，並且落實執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與資訊作業的查核。</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透過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進行檢舉，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採保密方式處理。</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3. 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勞安、工安、資安等，本公司 105 年度舉辦內外部訓練課程共計 163 班次，總受訓時數為 718 小時，訓練課程費用計新台幣 197 仟元。</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知其內容，可逕洽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2)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併購關鍵財務會計實務議題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相關規範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簽章

總經理：吳昕堯、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5/6/20	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4.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舉結果：董事9人(內含獨立董事3人)，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td> <td>58,781,075</td> </tr> <tr> <td>董事</td> <td>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火灶</td> <td>41,635,409</td> </tr> <tr> <td>董事</td> <td>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臣</td> <td>41,635,409</td> </tr> <tr> <td>董事</td> <td>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陳秀美</td> <td>41,635,409</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仁博</td> <td>41,635,409</td> </tr> <tr> <td>董事</td> <td>金玉瑩</td> <td>41,635,409</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謝南強</td> <td>40,597,409</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紀國鐘</td> <td>40,597,409</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宗聖</td> <td>40,597,409</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58,781,075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41,635,409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臣	41,635,409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陳秀美	41,635,409	董事	林仁博	41,635,409	董事	金玉瑩	41,635,409	獨立董事	謝南強	40,597,409	獨立董事	紀國鐘	40,597,409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0,597,409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58,781,075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41,635,409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臣	41,635,409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陳秀美	41,635,409																														
董事	林仁博	41,635,409																														
董事	金玉瑩	41,635,409																														
獨立董事	謝南強	40,597,409																														
獨立董事	紀國鐘	40,597,409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0,597,409																														
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105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95,894,594元，已於105年9月21日全數分配完畢。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105年8月12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9日止，並至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5.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六屆 第十四次	105/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審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擬增列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六屆 第十五次	105/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發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單位，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數量。
第七屆 臨時會	105/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任董事長案。 ■ 選任副董事長案。
第七屆 第一次	105/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項。 ■ 人事異動案。
第七屆 第二次	105/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105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 擬發行 105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6 年年度預算案。 ■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制訂民國 106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七屆 第三次	106/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制定「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 ■ 修訂民國 106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增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106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規畫案。 ■ 銀行額度續約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等。
第七屆 第四次	106/4/25	■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審查股東提案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315	31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50	-	2,3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予揭露。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自 106 年度起，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變更為王錦燕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5年度		106年截至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	-	-	-
副董事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王陳秀美	-	-	-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	-	-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莊博臣	-	-	-	-
董事	林仁博	-	-	-	-
董事	金玉瑩	-	-	-	-
獨立董事	謝南強	-	-	-	-
獨立董事	龔明鑫(105/5/18/解任)	-	-	-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	-	-	-
獨立董事	林宗聖(105/6/20 新任)	-	-	-	-
總經理	吳昕杰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	-	-	-
副總經理	陳省景	-	-	-	-
副總經理	李漢明	-	-	-	-
副總經理	施文宗	-	-	-	-
經理	辛隆賓	-	-	-	-
財務主管	李燕蘭	-	-	-	-
會計主管	楊堯如	-	-	-	-
10%大股東	新光合纖(股)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4/11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50.04%	-	-	-	-	吳東昇	董事長	
	903,059	1.17%	-	-	-	-	新群實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新纖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1,587,081	2.05%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母子公司	
	0	0%	-	-	-	-	新纖工業(股)公司	兄弟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時銓	1,038,000	1.34%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母子公司	
	0	0%	-	-	-	-	新群實業(股)公司	兄弟公司	
吳東昇	903,059	1.17%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董事長	
陳宗興	836,000	1.08%							
周正權	738,000	0.95%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春枝	536,367	0.69%	-	-	-	-			
	0	0%							
劉南一	327,843	0.42%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308,750	0.40%	-	-	-	-			
	0	0%							
楊明記	264,400	0.3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股本形成經過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92.12.31 府建商字第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2,000(仟股)	-	94.12.1 府建商字第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仟股)	-	95.12.26 府建商字第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14,000(仟股)	-	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7,000(仟股)	-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7,000(仟股)	-	96.12.26 府建商字第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15,200(仟股)	-	97.09.22 經授中字第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股)	-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2,220(仟股)	-	98.09.17 經授中字第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股權轉換 4,00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09932680790 號函核准。
99.10	10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金增資 4,95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09932682720 號函核准。
100.8	78	80,000	800,000	48,432	484,320	現金增資 4,462(仟股)	-	100.8.11 經授中字第10032379960 號函核准。
101.8	10	120,000	1,200,000	60,437	604,368	盈餘轉增資 12,005(仟股)	-	101.8.16 經授商字第10101169910 號函核准。
102.09	10	150,000	1,500,000	78,212	782,117	盈餘轉增資 17,775(仟股)	-	102.9.16 經授商字第10201192820 號函核准。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78,106	781,057	註銷庫藏股 106(仟股)	-	104.05.27 經授商字第10401099880 號函核准
105.01	10	150,000	1,500,000	77,332	773,317	註銷庫藏股 774(仟股)	-	105.01.05 經授商字第10401281490 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1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331,675 股	72,668,325 股	15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7	5,656	18	5,692
持有股數	0	40,000	43,387,051	32,965,063	939,561	77,331,675
持股比例	0.00%	0.05%	56.10%	42.64%	1.2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106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89	239,329	0.31%
1,000~5,000	3,637	7,926,942	10.25%
5,001~10,000	662	5,146,699	6.66%
10,001~15,000	194	2,507,396	3.24%
15,001~20,000	143	2,652,616	3.43%
20,000~30,000	96	2,529,125	3.27%
30,001~50,000	89	3,556,266	4.60%
50,001~100,000	50	3,459,909	4.47%
100,001~200,000	15	2,182,465	2.82%
200,001~400,000	9	2,180,593	2.82%
400,001~600,000	1	536,367	0.69%
600,001~800,000	2	1,354,000	1.75%
800,001~1,000,000	2	1,739,059	2.25%
1,000,001~999,999,999	3	41,320,909	53.43%
總計	5,692	77,331,67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695,828	50.04%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7,081	2.05%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	1.34%
吳東昇		903,059	1.17%
陳宗興		836,000	1.08%
周正權		738,000	0.95%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536,367	0.69%
劉南一		327,843	0.42%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308,750	0.40%
楊明記		264,400	0.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50.2	28.6	34.3
	最低		17.5	20.05	22.1
	平均		34.91	23.45	29.81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37.28	38.55	38.29
	分配後		36.03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050	76,716	76,716
	每股盈餘(註3)		2.24	2.21	-0.3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5.58	10.61	-
	本利比(註6)		27.93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58%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6 年 Q1 財報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過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3,566,161元，每股配發1.35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之1%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5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014,916元及董事酬勞0元，將於105年度股東常會中提請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4年員工現金酬勞2,019,894元及董事酬勞0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6.30 至 104.08.21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21.0-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616,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5,185,11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616,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並於105年4月11日終止上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1次(期)	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11月21日	105年5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3年5月12日	105年7月19日	105年12月21日
發行單位數	4,000單位	3,000單位	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7%	3.88%	0.65%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3,000,000	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7.5	21.5	22.2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7	3.88	0.6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副董事長	王陳秀美	2450	3.17%	0	0	0	0	1445	57.5	83088	3.17%
	總經理	吳昕杰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辛隆賓							1005	21.5	21608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施文宗										
	副總經理	陳省景							0	22.25	0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財務主管	李燕蘭										
員工註3	資深專案經理	阮幼梅	1360	1.76%	0	0	0	466	57.5	26795	1.76%	
	資深專案經理	楊景安										
	資深專案經理	田一隆										
	經理	廖志遠						604	21.5	12986		
	經理	徐維志										
	副理	曾鈞瑋										
	課長	王能璽						290	22.25	6453		
	課長	陳明賢										
	課長	賴建智										
	管理師	龔庭萱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2,239,989	55.67	1,877,963	56.22
	外銷	1,783,840	44.33	1,462,659	43.78
合計		4,023,829	100	3,340,622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要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近幾年，隨大尺寸 LED TV 成為主流，逐漸淘汰了之前的 CRT 及 Plasma 電視，市場對菱鏡片產品的需求更是逐年快速成長，特別是高端 LCD 顯示器所需要的菱鏡片，如高性能的複合材，高性能的菱鏡類貼合產品等，這些皆為本公司在這領域的佈局重點，經過不斷開發新型的菱鏡材料，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4. 計劃開發之產品項目

- 大尺寸 TV 用之 90 度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高輝度、低黃變複合型材料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TFT-LCD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要求，及顯示器的品質不斷提升，從之前的FHD到現在的UHD，高畫質4K及8K,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因而如何有效利用光源、減少能耗、滿足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高輝度增光膜的需求。同時為了因應不斷下降的價格，開發低成本高性能的菱鏡產品也成為公司的重點，傳統型增光膜將逐漸被複合式增光膜及友輝正在研發之雙張貼合的產品所取代，這些產品將覆蓋所有類型的顯示器，從小尺寸手機、中尺寸NB及MNT到大尺寸TV。

表、2016～2017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量（單位：百萬片）

	2016(E)	2017(F)	年成長
電視面板	261	258	-1.1%
監視器面板	137	140	2.2%
筆記型電腦面板	162.5	154	-5.2%
平板電腦面板	182.5	173	-5.2%
出貨總量	743	725	-2.4%

Source: WitsView, Nov., 2016

表、2015～2016年全球前五大液晶電視品牌廠出貨排名

品牌廠	2015		2016		年成長率
	排名	出貨量	排名	出貨量	
三星電子	1	47.9	1	47.9	0.0%
樂金電子	2	29.4	2	28.2	-4.1%
海信	4	12.8	3	13.3	3.9%
TCL	3	13.1	4	13.2	0.8%
索尼	5	12.1	5	11.7	-3.7%
其他	100.4		105		4.5%
出貨總量 (單位：百萬台)	215.7		219.2		1.6%

Source: WitsView, Feb., 2017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大尺寸面板生產面積提升

TrendForce旗下光電事業處WitsView最新報告指出，由於韓系面板廠持續收斂LCD產線，僅著重於高階產品，因而衝擊到行動裝置、個人電腦低階面板供給，預估2017年全球7吋(含)以上大尺寸面板出貨總量將持續滑落，至約7.25億片，年衰退2.4%，但在電視及監視器的大螢幕視覺享受需求持續帶動下，2017年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年成長約3.8%。面板尺寸大型化將對菱鏡產品提出更多的要求，如穩定性，光學性能，薄型化等。為了因應顯示器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用於雙張貼合等產品的技術，以因應市場需求，使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優勢。

② 國內增光膜業者積極投入關鍵材料研發生產，關鍵材料供應朝本土化發展

過去PET及保護膜多來自國外大廠，且屬寡佔市場，材料成本價格下降不易，國外大廠享受高毛利，然該材料成本佔增光膜成本頗高，影響增光膜廠商獲利甚鉅。受惠於近年來台灣LCD產業發展迅速，增光膜廠商興起，也帶動國內各項關鍵零組件開發。增光膜組廠商為降低成本，加強市場競爭優勢，無不寄望國內廠商自製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因此產業集團化或產業鏈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逐漸形成，預期未來關鍵材料國內廠商自製率也將持續提升，這也是本公司發展的目標與前景。

③高亮度、高輝度之發展

背光模組係提供 LCD 面板之光源，大尺寸面板要求高亮度、高輝度，其發光亮度必須達更高的程度因應之。增光膜就是用於將光源發出的分散光向正面方向聚集，以提升輝度的一種光學元件。為使顯示器能有高輝度、高對比的影像品質，提高輝度增益的新材料與技術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將是未來本產業發展的重點。

④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稜鏡片增光膜產品或近期所有稜鏡廠商所專注研發之雙張貼合材料，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薄型及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同時大大提高了產品的機械性能，如抗形變，高穩定性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及雙張貼合之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4.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增光膜相關的主要基本專利皆已過期，導致台、韓，及陸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總體菱鏡市場為供過於求，皆在進行削價競爭。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大陸面板廠的崛起，陸系菱鏡生產廠家層出不窮，依靠它們本土及資源優勢，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來取得市場，造成了惡性競爭。近年來，大部分臺系及韓系供應商皆處於競爭弱勢，大量喪失市場份額，這種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應對這種惡劣的市場狀況，本公司主要依靠研發及新產品來與對手做區隔，靠技術來做差異化。本公司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蓄積多年的知識及技術，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不斷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本公司將持續依靠技術開發，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為市場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稜鏡結構的增亮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而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皆有獨特之處，使得友輝的增亮膜產品的品質與良率皆優於同業，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陣容與生產製程團隊，從開始設廠階段就集結了國內外各領域的專家，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與光學材料等的專家，從光學微結構的設計開發、UV光學膠配方材料的設計開發，到生產線全製程自動化光學檢測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且公司在研發方面更逐年持續不斷的提升研發能量與資金，讓友輝在增亮膜光學膜這個領域裡得以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更具體落實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佳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如輝度、機械性能與複合型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持續秉持注重研發的精神，繼續不斷創新，以期能研發出更具新穎性、具多功能與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的技術發展，同時不斷自我精進提升製程與良率達到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4 月 30 日
博士及碩士	16	16	16
大學、專科	2	4	5
高中職	1	1	1
國中以下	0	0	0
合計	19	21	22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Q1
研發費用	169,138	43,203
營業收入淨額	3,340,622	627,433
比例(%)	5.06	6.89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深耕投入相關菱鏡光學膜產業的研發能量與資金，除了滿足市場需求，並領航產業發展動向，積極開發佈局投入菱鏡相關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與量產，於105年完成之重大項目如下：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品味、高輝度抗牛頓環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高品味、高輝度抗 moire 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下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平板/NB 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低黃變、高輝度產品與複合材料開發與量產。 ■ TV 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TV 用高輝度/廣視角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具高輝度遮瑕上增亮膜之 Z 結構開發與量產。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主要迎合市場的需求，開發客戶最急需的產品，同時注重控管成本，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在小尺寸方面，主要開發高輝度、耐刮耐落球、抗干涉、高穩定性複合材及其它產品。在大尺寸方面，則發揮友輝技術優勢，開發與其它廠家差異化產品，如各種不同性能的複合材，迎合及引導市場潮流，從而強化自身競爭力。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畫涉足的領域包括：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其中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新生產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2,239,989	55.67	1,877,963	56.22
	外銷	1,783,840	44.33	1,462,659	43.78
合計		4,023,829	100	3,340,622	100

2.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尺寸放大趨勢熱燒，電視、監視器面板出貨面積成長

2017年電視面板出貨受三星顯示器L7-1關廠影響，中尺寸電視面板(40~45吋)供給不足的隱憂持續發酵，影響整體電視面板出貨量微幅衰退1.1%，總片數約2.58億片。尺寸規劃方面，韓系及台系面板廠為了拉開與中國面板廠的產品差異，不斷提升65吋生產比例，WitsView預估2016年65吋電視面板出貨量約750萬片，2017年將年成長20%。

同時，較大尺寸75吋生產片數也逐步增長。WitsView表示，在大尺寸電視指標65吋及75吋產品需求陸續增溫下，將推動2017年電視面板出貨面積年成長達4.3%。

2017年監視器面板總出貨量約1.4億片，年成長2.2%，可望成為大尺寸面板出貨中唯一正成長的應用別。WitsView表示，由於監視器廣視角滲透率已達一定水準，即便韓系面板廠退出低階市場，影響範圍也相對有限，再加上中國面板廠8.5代線產能持續開出，並積極布局監視器市場，因此整體監視器面板供給可望向上提升。

此外，曲面監視器產品除在電競網吧市場持續發酵，窄邊框的規格需求也如火如荼展開，大幅促進明年整體監視器面板出貨面積年成長達3.6%。

WitsView指出，相較於監視器，筆電除了廣視角應用尚未普及外，高解析度比重也偏低，因此HD TN規格仍佔筆電面板出貨大宗，在韓系面板廠策略性收斂低階面板出貨比重，導致明年HD TN面板供給量急速冷卻下，即使有中國面板廠新增產能注入，整體出貨仍無法避免衰退，預估2017年筆電面板出貨量僅1.54億片，年衰退達5.2%。

平板面板方面，由於市場需求仍不見起色，導致面板廠供給規劃相對保守，WitsView 預估 2017 年平板面板出貨為 1.73 億片，年衰退 5.2%。

4. 競爭利基

①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 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領先同業。

② 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 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項相關專利。

③ 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 100% 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④ 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台系友達、群創、瀚宇彩晶、華映，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陸系京東方、海信、TCL 及日系 SONY 等客戶的驗證並持續交貨，在主要的面板及系統廠中皆為菱鏡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⑤ 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成本競爭力方面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肯定，市佔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 24 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⑥ 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產出光學膜捲材，委託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系統，即時掌握當前產品生產及庫存狀況，作最合適的交期安排，以滿足客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全球 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進而帶動 TFT-LCD 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 LCD-TV 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 TFT-LCD 面

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提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掌握市場機會。

B.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 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相較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LCD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家經營越發困難，菱鏡產品的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控管成本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模價格將持續下探。

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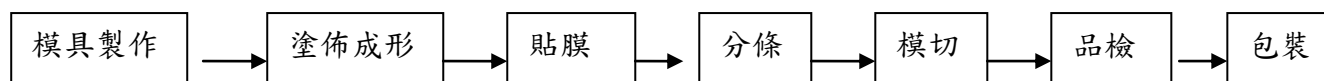
- A.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 B.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產品及高性價比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C.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5年光學級PET國內外產能約為45萬至50萬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T公司產能30,000噸/年；S公司產能85,400噸/年；M公司產能116,200噸/年。T公司因產品別做調整，將部份光學PET產線挪至生產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但大陸PET生產技術逐漸成熟，產能陸續開出，因此105年市場光學PET依然供過於求。公司亦積極開發合適原料來源，以分散風險並降低原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新科光電	466,312	17.17	關係人	W	359,165	17.77	無	W	75,912	20.21	無
2	B	414,366	15.26	無	R	272,366	13.47	無	V	55,162	14.69	無
3	W	389,802	14.35	無	新科光電	245,037	12.12	關係人	X	43,639	11.62	無
									新科光電	43,078	11.47	關係人
	其他	1,445,563	53.22		其他	1,144,872	56.64		其他	157,800	42.01	
	進貨淨額	2,716,043	100.00		進貨淨額	2,021,440	100.00		進貨淨額	375,591	100.00	

原因說明：

1. 105 年度營收下滑，因此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2. 考量 105 年度需求增加之品質、價格等因素，導入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1,595,020	39.64	無	B	1,347,178	40.33	無	B	279,199	44.50	無
2												
	其他	2,428,809	60.36		其他	1,993,444	59.67		其他	348,234	50.50	
	銷貨淨額	4,023,829	100.00		銷貨淨額	3,340,622	100.00		銷貨淨額	627,433	100.00	

原因說明：

1. B 客戶為友輝最大的配合裁切廠，其裁切廠分佈於大陸各地區，B 客戶購入友輝捲材後進行各尺寸裁切，再將產品銷售給各背光模組廠。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SQM/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增光膜 (Prism)		58,800	45,408	4,006,084	58,800	38,176	3,076,844
		-	-	-	-	-	-
合計		58,800	45,408	4,006,084	58,800	38,176	3,076,84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SQM/PCS/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捲材)		24,136,505	2,221,345	15,649,229	1,288,719	22,502,096	1,855,525	14,581,368	1,133,265
增光膜(片材)		3,399,854	16,777	46,103,303	495,121	4,510,497	22,438	36,227,098	329,394
其它		-	1,867	-	-				
合計		-	2,239,989	-	1,783,840		1,877,963		1,462,6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36	139	143
	技術員	244	205	200
	外籍員工	104	106	111
	合計	484	450	454
平均年歲		31.54	33.03	33.21
平均服務年資		3.48	4.26	4.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83%	1.11%	1.10%
	碩士	4.13%	4.89%	5.10%
	大專	47.52%	51.33%	52.64%
	高中	42.36%	37.78%	37.00%
	高中以下	5.17%	4.89%	4.1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處份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

主要福利項目如下：

- (1) 三節禮金/禮品：春節、端午、中秋、發放禮品或禮金。
- (2) 每月壽星發給生日禮金。
- (3) 休閒活動之安排：不定期辦理員工烤肉聯誼活動、員工旅遊、電影欣賞等。
- (4) 社團活動：現有慢速壘球社、登山社、保齡球社等。

公司其他福利項目

- (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等。
- (2) 旅遊平安保險：因公國外出差同仁，享有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 (3) 員工結婚/喪葬奠儀。
- (4) 為增進員工健康諮詢與服務，於廠區內定期安排廠醫臨廠服務。
- (5) 提供夏季與冬季員工制服。
- (6) 設置員工休閒活動中心，提供投籃機、桌球、健身設備等於工作之餘利用強身。
- (7)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提供員工收集母乳之場所。
- (8) 另有完善升遷制度及年終績效獎勵制度，給予員工盡情發揮於表現的舞台。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照公司訂立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於新進從業人員實施職前工作講習，

並安排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在職人員參訓、精進個人專業職能、提升視野；其中經公司指派或因個人工作需要參訓之課程，經核准者其費用得由公司負擔。本公司 105 年度舉辦內外部訓練課程共計 163 班次，總受訓時數為 718 小時，訓練課程費用計新台幣 197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目前廠內所有人員自 94.07.01 起均選擇勞退新制，公司依規定按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部分若有意願者可辦理自提。另有部分員工保留 94.06.30 以前之舊制年資，亦依規定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已為足額提撥。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之前提下，以滿足客戶需求、落實綠色政策之理念，持續於廠內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醫護人員之臨廠服務，除預防職業病發生，亦可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進而以打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111/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12/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14/4/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99/4/1-107/2/28 廠房：99/4/1-107/12/31	土地/ 廠房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6/7/3-112/7/24	授權專利	無
專利授權	日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99/10/25 以數量計算非以期間計算	授權專利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2,252,474	3,286,374	3,232,785	3,462,805	2,506,415	2,406,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81,837	1,154,054	1,224,562	1,136,631	961,310	901,016	
無形資產	4,213	2,681	1,149	4,178	8,757	8,310	
其他資產(註2)	109,229	152,173	47,857	70,722	87,330	93,506	
資產總額	3,247,753	4,595,282	4,506,353	4,674,336	3,563,812	3,409,0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5,170	883,482	695,695	1,788,529	579,689	447,687
	分配後	983,669	1,076,044	850,358	1,884,424	683,255	-
非流動負債	58	942,500	959,938	2,683	3,165	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228	1,825,982	1,655,633	1,791,212	582,854	447,765
	分配後	983,727	2,018,544	1,810,296	1,887,107	686,4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2,525	2,769,300	2,850,720	2,883,124	2,979,417	2,959,890	
股本	604,368	782,117	782,117	773,317	773,317	773,317	
資本公積	834,714	903,368	924,668	944,414	968,024	974,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9,244	1,199,118	1,222,639	1,178,503	1,252,509	1,228,395
	分配後	762,996	1,006,556	1,067,976	1,082,608	1,148,943	-
其他權益	719	1,217	1,658	2,075	752	(1,152)	
庫藏股票	(116,520)	(116,520)	(80,362)	(15,185)	(15,185)	(15,185)	
非控制權益	-	-	-	-	1,541	1,3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2,525	2,769,300	2,850,720	2,883,124	2,980,958	2,961,258
	分配後	2,264,026	2,576,738	2,696,057	2,787,229	2,877,39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	104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
項目						
流動資產		2,252,474	3,286,374	3,232,785	3,462,805	2,501,740
長期投資		-	-	-	-	4,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81,837	1,154,054	1,224,562	1,136,631	961,310
無形資產		4,213	2,681	1,149	4,178	7,007
其他資產(註2)		109,229	152,173	47,857	70,722	87,330
資產總額		3,247,753	4,595,282	4,506,353	4,674,336	3,562,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5,170	883,482	695,695	1,788,529	579,429
	分配後	983,669	1,076,044	850,358	1,884,424	682,995
非流動負債		58	942,500	959,938	2,683	3,1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228	1,825,982	1,655,633	1,791,212	582,594
	分配後	983,727	2,018,544	1,810,296	1,887,107	686,1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2,525	2,769,300	2,850,720	2,883,124	2,979,417
股本		604,368	782,117	782,117	773,317	773,317
資本公積		834,714	903,368	924,668	944,414	968,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9,244	1,199,118	1,222,639	1,178,503	1,252,509
	分配後	762,996	1,006,556	1,067,976	1,082,608	1,148,943
其他權益		719	1,217	1,658	2,075	752
庫藏股票		(116,520)	(116,520)	(80,362)	(15,185)	(15,18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2,525	2,769,300	2,850,720	2,883,124	2,979,417
	分配後	2,264,026	2,576,738	2,696,057	2,787,229	2,875,85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2,084,858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註2)		901,511			
無形資產		4,213			
其他資產		3,118			
資產總額		2,993,7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139			
	分配後	729,63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1,139			
	分配後	729,638			
股本		604,368			
資本公積		834,7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9,280			
	分配後	763,0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庫藏股票		(116,52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2,561			
	分配後	2,264,062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合併及個體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財務資料	106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營業收入	4,082,321	3,771,734	3,735,953	4,023,829	3,340,622	627,433
營業毛利	1,097,973	852,876	646,749	529,264	575,818	109,147
營業損益	733,884	517,734	278,926	160,960	198,092	29,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	12,567	16,380	43,049	1,386	(57,262)
稅前淨利	733,176	530,301	295,306	204,009	199,478	(27,6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69,894	(24,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69,894	(24,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9	479	412	368	(1,316)	(1,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012	436,620	234,639	173,114	168,578	(26,1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69,894	(24,11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1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18,012	436,620	234,639	173,114	168,578	(26,018)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173)
每股盈餘	7.95	5.66	3.04	2.24	2.21	(0.3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082,321	3,771,734	3,735,953	4,023,829	3,340,622
營業毛利	1,097,973	852,876	646,749	529,264	575,818
營業損益	733,884	517,734	278,926	160,960	198,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	12,567	16,380	43,049	550
稅前淨利	733,176	530,301	295,306	204,009	199,4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69,8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69,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9	479	412	368	(1,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012	436,620	234,639	173,114	168,578
每股盈餘	7.95	5.66	3.04	2.24	2.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4,082,321				
營業毛利	1,097,973				
營業損益	733,8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33,1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7,4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617,427				
每股盈餘	7.95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簽證事務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會計師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施錦川、徐文亞	施錦川、鄭得綦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4	39.74	36.74	38.32	16.35	1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18	321.63	311.19	253.89	310.42	328.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0.35	371.98	464.68	193.61	432.37	537.47
	速動比率	215.45	324.95	365.42	162.65	357.78	438.31
	利息保障倍數	733,177	42.52	21.86	15.21	157.95	-3,45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0	3.68	4.46	4.21	3.14	2.96
	平均收現日數	76	99	82	87	116	123
	存貨週轉率 (次)	7.17	6.35	5.25	5.09	4.56	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1	10.74	11.24	13.08	10.9	10.15
	平均銷貨日數	51	58	69	72	80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8	3.71	3.14	3.41	3.18	2.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5	0.96	0.82	0.88	0.81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87	11.39	5.41	4.02	4.15	-2.79
	權益報酬率 (%)	28.64	16.93	8.34	6.03	5.79	-3.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121.31	67.80	37.76	26.38	25.8	-3.57
	純益率 (%)	15.12	11.56	6.27	4.29	5.09	-3.87
	每股盈餘 (元)	10.31	5.66	3.04	2.24	2.21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57	92.82	41.48	21.59	96.2	4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8.72	129.05	101.42	104.56	123.03	12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2	16.69	2.11	6.04	11.07	4.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2.49	3.62	6.73	5.83	6.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5	1.1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降低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提升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墊高股東權益所致。
3. 流動比率：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4. 速動比率：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使利息費用大幅下降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略為降低係因 105 年應收下滑幅度較營收下滑幅度低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略為提高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降低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 (%)：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大幅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報分析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4	39.74	36.74	38.32	16.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18	321.63	311.19	253.89	310.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0.35	371.98	464.68	193.61	431.76
	速動比率	215.45	324.95	365.42	162.65	357.15
	利息保障倍數	733,177	42.52	21.86	15.21	15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0	3.68	4.46	4.21	3.14
	平均收現日數	76	99	82	87	116
	存貨週轉率 (次)	7.17	6.35	5.25	5.09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1	10.74	11.24	13.08	10.9
	平均銷貨日數	51	58	69	72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8	3.71	3.14	3.41	3.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5	0.96	0.82	0.8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87	11.39	5.41	4.02	4.15
	權益報酬率 (%)	28.64	16.93	8.34	6.03	5.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121.31	67.80	37.76	26.38	25.8
	純益率 (%)	15.12	11.56	6.27	4.29	5.09
	每股盈餘 (元)	10.31	5.66	3.04	2.24	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57	92.82	41.48	21.59	9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8.72	129.05	101.42	104.56	122.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2	16.69	2.11	6.04	1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2.49	3.62	6.73	5.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5	1.1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降低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提升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墊高股東權益所致。
3. 流動比率：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4. 速動比率：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使利息費用大幅下降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略為降低係因 105 年應收下滑幅度較營收下滑幅度低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略為提高係因應收款項周轉率(次)降低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 (%)：大幅提高係因 105 年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大幅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4.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1.14					
	速動比率	273.07					
	利息保障倍數	733,1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5					
	平均收現日數	58					
	存貨週轉率 (次)	8.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1					
	平均銷貨日數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1.43				
		稅前純益	121.31				
	純益率 (%)	15.12					
	每股盈餘 (元)	1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財務槓桿度	1.0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8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至第14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150頁至第21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3,462,805	2,506,415	(956,390)	(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631	961,310	(175,321)	(15.42)
無形資產	4,178	8,757	4,579	109.60
其他資產	70,722	87,330	16,608	23.48
資產總額	4,674,336	3,563,812	(1,110,524)	(23.76)
流動負債	1,788,529	579,689	(1,208,840)	(67.59)
其他負債	2,683	3,165	482	17.96
負債總額	1,791,212	582,854	(1,208,358)	(67.46)
股本	773,317	773,317	0	0
資本公積	944,414	968,024	23,610	2.50
保留盈餘	1,178,503	1,252,509	74,006	6.28
其他權益	2,075	752	(1,323)	(63.76)
庫藏股票	(15,185)	(15,185)	0	0
非控制權益	-	1,541	1,541	
權益總額	2,883,124	2,980,958	97,834	3.39

- (1) 流動資產：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2) 無形資產：微幅提高係因電腦軟體投資增加所致。
- (3) 其他資產：微幅提高係因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4) 資產總額：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5) 流動負債：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6) 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7) 其他權益：微幅降低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虧損所致。
- (8) 非控制權益：因投資子公司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3,462,805	2,501,740	(961,065)	(27.75)
長期投資	-	4,624	4,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631	961,310	(175,321)	(15.42)
無形資產	4,178	7,007	2,829	67.71
其他資產	70,722	87,330	16,608	23.48
資產總額	4,674,336	3,562,011	(1,112,325)	(23.80)
流動負債	1,788,529	579,429	(1,209,100)	(67.60)
其他負債	2,683	3,165	482	17.96
負債總額	1,791,212	582,594	(1,208,618)	(67.47)
股本	773,317	773,317	0	0.00
資本公積	944,414	968,024	23,610	2.50
保留盈餘	1,178,503	1,252,509	74,006	6.28
其他權益	2,075	752	(1,323)	(63.76)
庫藏股票	(15,185)	(15,185)	0	0.00
權益總額	2,883,124	2,979,417	96,293	3.34

- (1) 流動資產：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2) 長期投資：因105年度投資子公司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3) 無形資產：微幅提高係因電腦軟體投資增加所致。
- (4) 其他資產：微幅提高係因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5) 資產總額：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6) 流動負債：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7) 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係因105年償還10億應付公司債所致。
- (8) 其他權益：微幅降低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683,207)	(16.98)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6,554	8.80
營業淨利	160,960	198,092	37,132	2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49	1,386	(41,663)	(96.78)
稅前損益	204,009	199,478	(4,531)	(2.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63)	(29,584)	1,679	(5.37)
稅後損益	172,746	169,894	(2,852)	(1.65)
其他綜合損益	368	(1,316)	(1,684)	(457.61)
綜合損益總額	173,114	168,578	(4,536)	(2.6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售價持續下滑，在銷售量維持下，營業收入略微下滑。
- (2) 營業毛利：產品組合調整，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下，使營業毛利上揚。
- (3) 營業損益：持續推展營業費用節省，使營業利益上揚。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大額匯兌損失使淨營業外收支趨近於零。
- (5) 稅前損益：持平。
- (6) 稅後損益：持平。
- (7) 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2)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683,207)	(16.98)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6,554	8.80
營業淨利	160,960	198,928	37,968	2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49	550	(42,499)	(98.72)
稅前損益	204,009	199,478	(4,531)	(2.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63)	(29,584)	1,679	(5.37)
稅後損益	172,746	169,894	(2,852)	(1.65)
其他綜合損益	368	(1,316)	(1,684)	(457.61)
綜合損益總額	173,114	168,578	(4,536)	(2.6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售價持續下滑，在銷售量維持下，營業收入略微下滑。
- (2) 營業毛利：產品組合調整，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下，使營業毛利上揚。
- (3) 營業損益：持續推展營業費用節省，使營業利益上揚。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大額匯兌損失使淨營業外收支趨近於零。
- (5) 稅前損益：持平。
- (6) 稅後損益：持平。
- (7) 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04,456	557,687	(780,169)	-	824,287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在償還 10 億應付公司債後仍能維持高額現金剩餘數。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24,287	523,191	409,859	-	1,234,14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仍維持 5.23 億之高額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維持正常固定資產定期維修 0.36 億之現金支出。

(3)融資活動：預估現金股利之現金支出 0.77 億。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 年 100% 投資成立新晨材料(股)公司，主要為研發量子膜(QD)，因尚無營收，故產生虧損。預期研發成功後將可順利轉虧為盈。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預期短期內國內利率水準變動不大。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有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因為美元匯率變動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是透過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

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另外財務單位每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匯率避險動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隨時注意原料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 (2) 本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以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為目的。未來仍將持續評估外匯部位避險，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發展，為進一步強化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

1.未來之研發計畫及費用包括：

- 大尺寸 TV 用之 90 度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高輝度、低黃變複合型材料開發。
- 3M DBEF+Prism 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3M DBEF+POP 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DPP TV 用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PPD NB 用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量子點薄膜開發與量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新台幣 169,138 千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106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 176,920 千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 105 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或負面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情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之 50.04 持股	38,695,828	50.04	-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東昇 吳昕杰 施火灶 莊博臣 王陳秀美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本年報 P.87 ~ 149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重大不符聲明。

請參閱年報第 85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項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受文者：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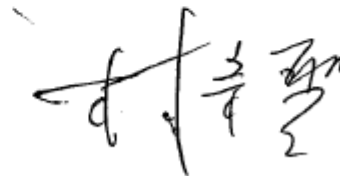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紀國鐘



獨立董事：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55,211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集團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81,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8%。由於友輝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集團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24,287	23	\$	1,604,456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0,752	1		82,07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6,750	6		114,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81,096	28		1,103,524	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348	12		543,42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3,938	-		15,2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6,415</u>	<u>70</u>		<u>3,462,80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961,310	27		1,136,63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57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121	2		66,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3,317	-		3,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7,397</u>	<u>30</u>		<u>1,211,53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3,812</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九）	\$	1,394	-	\$	24,3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8,537	6		226,3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31,698	1		40,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66,159	5		218,3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28	-		7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211	4		230,8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69,44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2	-		4,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689</u>	<u>16</u>		<u>1,788,5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5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u>	<u>-</u>		<u>2,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2,854</u>	<u>16</u>		<u>1,791,212</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3,317	22		773,3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68,024	27		944,4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37	6		213,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972	29		965,240	21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	-		2,075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15,1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1</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80,958</u>	<u>84</u>		<u>2,883,12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3,812</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三十及三五）	\$ 3,340,622	100	\$ 4,0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u>2,764,804</u>	<u>83</u>	<u>3,49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18</u>	<u>17</u>	<u>529,26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392	3	157,053	4
6200	管理費用	98,196	3	10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38</u>	<u>5</u>	<u>109,1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726</u>	<u>11</u>	<u>368,3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8,092</u>	<u>6</u>	<u>160,9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99	-	19,089	-
7050	財務成本	(1,271)	-	(14,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742</u>)	<u>-</u>	<u>38,3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6</u>	<u>-</u>	<u>43,0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478	6	204,0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584</u>	<u>1</u>	<u>31,2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894</u>	<u>5</u>	<u>17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7	-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323)	-		4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16)	-		3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8	5	\$	173,11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894	5	\$	172,7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9,894	5	\$	172,7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578	5	\$	173,1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8,578	5	\$	173,11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1		\$	2.24	
9810	稀 釋	\$	2.21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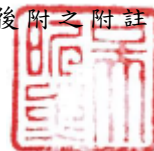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 -	\$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154,663)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44,414	213,263	965,240	2,075	(15,185)	2,883,124	-	2,883,12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74	(17,27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	(95,8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9	-	-	-	-	209	(20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	23,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	169,8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	(1,31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	168,578
E1	技術作價增資	-	-	-	-	-	-	-	1,750	1,7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1,021,972	\$ 752	(\$ 15,185)	\$ 2,979,417	\$ 1,541	\$ 2,980,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478	\$ 204,0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51	25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7	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1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60)	(10,6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5,638)	57,9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58	78,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67	30,8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331)	(1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1	29,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600)	6,400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7)	(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11	(391,408)
A31200	存 貨	100,923	59,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2,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7)	(1,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68)	1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3,404	392,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3	10,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0)	(1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687</u>	<u>386,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13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8)	(187,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6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16,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6)	(4,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299)	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961)	26,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895)	(169,8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0,169)	24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456	1,361,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287	\$ 1,604,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

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七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合併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81,096 仟元及 1,103,524 仟元（均扣除備抵呆帳 20,58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3,037	\$ 505,9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1,250	1,098,475
	<u>\$ 824,287</u>	<u>\$ 1,604,4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8%~1.02%	0.17%~0.8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6,750 仟元及 114,086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2,600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1,394</u>	<u>1,791</u>
	<u>\$ 1,394</u>	<u>\$ 24,39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2.02	USD4,000/NTD127,622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1.25	USD4,500/NTD147,165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50,752</u>	<u>\$ 82,07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6,750</u>	<u>\$ 114,086</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8%~1.19% 及 0.87%~1.27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01,677	\$ 1,124,105
減：備抵呆帳	(<u>20,581</u>)	(<u>20,581</u>)
	<u>\$ 981,096</u>	<u>\$ 1,103,524</u>

合併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授信天數在 0 天至 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562,714	\$ 633,842
61~120 天	324,143	337,729
121~360 天	101,660	152,469
1 年以上	<u>13,160</u>	<u>65</u>
合 計	<u>\$ 1,001,677</u>	<u>\$ 1,124,1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合併公司皆已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12	\$ 8,369	\$ 20,581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3,127</u>	(<u>3,12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39	5,242	20,581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3,234</u>)	(<u>3,23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05</u>	<u>\$ 8,476</u>	<u>\$ 20,581</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214,056	\$261,137
物 料	9,847	9,894
半成品	175,243	258,992
製成品	<u>25,202</u>	<u>13,406</u>
	<u>\$424,348</u>	<u>\$543,4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64,804 仟元及 3,494,56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58 仟元及 78,901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等	75	-	1、2

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係非重要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上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93,780	\$ 1,320,184	\$ 32,683	\$ 12,617	\$ 31,005	\$ 16,469	\$ 2,006,738
增 添	24,500	18,227	63,484	320	559	-	86,639	193,729
處 分	-	(10,877)	(648)	-	-	-	-	(11,525)
重分類	-	461	67,120	-	-	2,424	(100,891)	(30,8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500</u>	<u>\$ 601,591</u>	<u>\$ 1,450,140</u>	<u>\$ 33,003</u>	<u>\$ 13,176</u>	<u>\$ 33,429</u>	<u>\$ 2,217</u>	<u>\$ 2,158,05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0,151	\$ 575,896	\$ 16,117	\$ 8,706	\$ 21,306	\$ -	\$ 782,176
處 分	-	(10,877)	(648)	-	-	-	-	(11,525)
折 舊 費 用	-	60,984	177,827	5,525	1,361	5,077	-	250,7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0,258</u>	<u>\$ 753,075</u>	<u>\$ 21,642</u>	<u>\$ 10,067</u>	<u>\$ 26,383</u>	<u>\$ -</u>	<u>\$ 1,021,4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4,500</u>	<u>\$ 391,333</u>	<u>\$ 697,065</u>	<u>\$ 11,361</u>	<u>\$ 3,109</u>	<u>\$ 7,046</u>	<u>\$ 2,217</u>	<u>\$ 1,136,63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500	\$ 601,591	\$ 1,450,140	\$ 33,003	\$ 13,176	\$ 33,429	\$ 2,217	\$ 2,158,056
增 添	-	643	39,888	-	2,072	89	74,331	117,023
處 分	-	-	(8,563)	-	(145)	-	-	(8,708)
重分類	8,254	968	40,971	135	(1,167)	1,416	(75,244)	(24,6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754</u>	<u>\$ 603,202</u>	<u>\$ 1,522,436</u>	<u>\$ 33,138</u>	<u>\$ 13,936</u>	<u>\$ 34,934</u>	<u>\$ 1,304</u>	<u>\$ 2,241,70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0,258	\$ 753,075	\$ 21,642	\$ 10,067	\$ 26,383	\$ -	\$ 1,021,425
處 分	-	-	(6,537)	-	(145)	-	-	(6,682)
折 舊 費 用	-	60,597	195,211	4,595	1,223	4,025	-	265,6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70,855</u>	<u>\$ 941,749</u>	<u>\$ 26,237</u>	<u>\$ 11,145</u>	<u>\$ 30,408</u>	<u>\$ -</u>	<u>\$ 1,280,3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2,754</u>	<u>\$ 332,347</u>	<u>\$ 580,687</u>	<u>\$ 6,901</u>	<u>\$ 2,791</u>	<u>\$ 4,526</u>	<u>\$ 1,304</u>	<u>\$ 961,3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1年、9年及6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660	\$ -	\$ 7,660
單獨取得	4,490	-	-	4,4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u>	<u>\$ 7,660</u>	<u>\$ -</u>	<u>\$ 12,1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511	\$ -	\$ 6,511
攤銷費用	312	1,149	-	1,4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u>	<u>\$ 7,660</u>	<u>\$ -</u>	<u>\$ 7,9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8</u>	<u>\$ -</u>	<u>\$ -</u>	<u>\$ 4,17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90	\$ 7,660	\$ -	\$ 12,150
單獨取得	4,346	-	1,750	6,0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6</u>	<u>\$ 7,660</u>	<u>\$ 1,750</u>	<u>\$ 18,2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2	\$ 7,660	\$ -	\$ 7,972
攤銷費用	1,517	-	-	1,5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u>	<u>\$ 7,660</u>	<u>\$ -</u>	<u>\$ 9,4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07</u>	<u>\$ -</u>	<u>\$ 1,750</u>	<u>\$ 8,75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6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69,44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969,442)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1月31日在台灣發行1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5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9.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2年3月1日至107年1月21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7年1月22日每單位以100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本債券以發行滿3年之日（105年1月3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截至105年9月30日止，計有面額997,4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賣回，本公司共計贖回9,974單位。

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於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計有面額2,600仟元之流通在外債券提前贖回，本公司共計贖回26單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4894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150仟元）	\$ 997,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286仟元）	(68,65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3,864仟元）	929,196
以有效利率1.489458%計算之利息	41,16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920)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969,442
以有效利率1.489458%計算之利息	1,234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贖回公司債	(1,000,000)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六、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40,235</u>	<u>\$ 266,940</u>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退貨及折讓	<u>\$ 155,211</u>	<u>\$ 230,849</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2,929
本年度新增	470,935
本年度使用	(413,0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0,849
本年度新增	172,972
本年度使用	(248,6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5,21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9	\$ 3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2)	(976)
提撥短絀 (剩餘)	(593)	(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593)	(\$ 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321	(\$ 950)	(\$ 629)
利息費用 (收入)	5	(16)	(11)
認列於損益	5	(16)	(11)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9	(10)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	(10)	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395	(976)	(581)
利息費用 (收入)	5	(10)	(5)
認列於損益	5	(10)	(5)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	4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	4	(7)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9	(\$ 982)	(\$ 59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110%	1.0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u>)
減少 0.25%	<u>\$ 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u>
減少 0.25%	(<u>\$ 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332</u>	<u>77,332</u>
已發行股本	<u>\$ 773,317</u>	<u>\$ 773,317</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825,322	\$825,322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65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73,839	50,438
認股權	-	68,654
	<u>\$968,024</u>	<u>\$944,414</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74	\$ 23,423	\$ -	\$ -
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1.25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89	\$ -
現金股利	103,566	1.3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075	\$ 1,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3)	417
年底餘額	<u>\$ 752</u>	<u>\$ 2,075</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取得新晨材料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1,750	-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附 註二五)	(209)	-
年底餘額	<u>\$ 1,541</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774	106	880
本年度增加	616	-	616
本年度減少	(774)	(106)	(88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616	-	616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616</u>	<u>-</u>	<u>61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 38	\$ 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122	10,598
保證金設算息	38	29
	<u>4,160</u>	<u>10,627</u>
其他(附註二四)	11,201	8,422
	<u>\$ 15,399</u>	<u>\$ 19,0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2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13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28)	46,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21,206	(8,191)
贖回公司債損失	(29,324)	-
其他	(6)	-
	<u>(\$ 12,742)</u>	<u>\$ 38,31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34	\$ 14,324
其他利息費用	37	28
	<u>\$ 1,271</u>	<u>\$ 14,352</u>

105及104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651	\$ 250,774
無形資產	1,517	1,461
	<u>\$ 267,168</u>	<u>\$ 252,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9,031	\$243,418
營業費用	<u>6,620</u>	<u>7,356</u>
	<u>\$265,651</u>	<u>\$250,7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	\$ -
營業費用	<u>1,148</u>	<u>1,461</u>
	<u>\$ 1,517</u>	<u>\$ 1,4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38,066	\$358,4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316	12,025
確定福利計畫	(5)	(11)
	<u>349,377</u>	<u>370,50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u>23,401</u>	<u>29,1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2,778</u>	<u>\$399,6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7,428	\$276,755
營業費用	<u>105,350</u>	<u>122,883</u>
	<u>\$372,778</u>	<u>\$399,638</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6日及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15	\$	2,020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18			\$		-	
董監事酬勞			165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u>(\$ 4,728)</u>	<u>\$ 46,50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165	\$ 64,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3	5,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59)	(11,458)
	<u>13,459</u>	<u>58,1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125</u>	(26,9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84</u>	<u>\$ 31,2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9,478</u>	<u>\$204,0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3,912	\$ 34,6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78	2,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3	5,6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659)	(11,4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84</u>	<u>\$ 31,26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244</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128</u>	<u>\$ 74,2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244	(\$ 12,962)	\$ -	\$ 26,2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	-	-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202	3,087	-	22,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0	(2,366)	-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1	(3,753)	-	238
子公司／關聯企業／				
合資	-	143	-	143
備抵呆帳	<u>1,588</u>	<u>208</u>	<u>-</u>	<u>1,796</u>
	<u>\$ 66,764</u>	<u>(\$ 15,643)</u>	<u>\$ -</u>	<u>\$ 51,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75	\$ 431	\$ -	\$ 3,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	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8</u>	<u>1</u>	<u>-</u>	<u>9</u>
	<u>\$ 2,683</u>	<u>\$ 482</u>	<u>\$ -</u>	<u>\$ 3,16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9,398	\$ 9,846	\$ -	\$ 39,2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	-	10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88	13,414	-	19,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1,456	-	2,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8	653	-	3,991
備抵呆帳	<u>2,163</u>	<u>(575)</u>	<u>-</u>	<u>1,588</u>
	<u>\$ 41,960</u>	<u>\$ 24,794</u>	<u>\$ 10</u>	<u>\$ 66,7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14	(\$ 2,139)	\$ -	\$ 2,6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6</u>	<u>2</u>	<u>-</u>	<u>8</u>
	<u>\$ 4,820</u>	<u>(\$ 2,137)</u>	<u>\$ -</u>	<u>\$ 2,68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021,972</u>	<u>\$ 965,2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802</u>	<u>\$ 151,33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84%	21.1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69,894	\$ 172,7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0,5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9,894</u>	<u>\$ 193,2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16	77,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1,123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1</u>	<u>1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867</u>	<u>88,2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500	22.25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22.25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6.02</u>		<u>\$ -</u>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000	22.75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21.50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8.37</u>		<u>\$ -</u>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78	\$ 60.8	3,770	\$ 60.8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119)		(192)	
本年度執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3,459</u>	57.5	<u>3,578</u>	60.8
年底可執行	<u>1,028</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1.5- \$57.5	\$ 60.8
剩餘合約期限(年)	2.33年~4.92年	3.33年

本公司於105年12月、7月及103年5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元	22.75元	70元
執行價格	22.25元	22.75元	70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1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401仟元及29,138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取得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為6,962仟元及7,438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u>209</u>)
	<u>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209</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如附註二五所述，子公司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份價款計 1,750 仟元用以換入技術授權。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5~12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17 仟元及 3,37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33,123	\$ 31,1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931	88,227
超過 5 年	<u>23,631</u>	<u>38,881</u>
	<u>\$128,685</u>	<u>\$158,221</u>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4,916</u>	<u>\$ 45,00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752</u>	<u>\$ -</u>	<u>\$ -</u>	<u>\$ 50,7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u>\$ -</u>	<u>\$ 1,394</u>	<u>\$ -</u>	<u>\$ 1,3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2,075	\$ -	\$ -	\$ 82,0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1,791	\$ -	\$ 1,7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600	-	22,600
合 計	\$ -	\$ 24,391	\$ -	\$ 24,39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12,133	\$ 2,822,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752	82,075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1,394	1,7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2,6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6,997	1,295,5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4,562	\$ 80,608	(\$ 667)	(\$ 1,090)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22,60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1,800 仟元，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2,1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75 仟元及 8,208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5,838	\$ 41,159	\$ -	\$ -	\$ 266,997
應付公司債	-	-	-	-	-
	<u>\$ 225,838</u>	<u>\$ 41,159</u>	<u>\$ -</u>	<u>\$ -</u>	<u>\$ 266,9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651	\$ 53,420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969,442	-	-
	<u>\$ 272,651</u>	<u>\$ 53,420</u>	<u>\$ 969,442</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均為 50.44%。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98</u>	<u>\$ 129</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307,505	\$536,147
其他關係人	495	-
	<u>\$308,000</u>	<u>\$536,147</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10,534</u>	<u>\$ 1,46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1,698</u>	<u>\$ 40,5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u>\$ -</u>	<u>\$ 26,50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5及104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9,700仟元及9,732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七) 其 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	\$ 36,170	\$ 36,243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3,063	3,063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	2,402	32,047
兄弟公司	1,284	108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25	\$ 17,409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7,525</u>	<u>\$ 17,4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廠房、土地及設備	按月付款	99.04.01~107.12.31	\$ 17,421	\$ 30,290
其他關係人	土 地	按月付款	99.01.01~114.04.30	13,131	12,805

三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86	\$ 4,086
機器設備－淨額	<u>3,491</u>	<u>22,792</u>
	<u>\$ 7,577</u>	<u>\$ 26,87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 元	\$ 5,270	\$ 6,870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274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395,5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52		32.25 (美元：新台幣)	\$ 320,595
人民幣	1,44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6,675</u>
				<u>\$ 327,2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2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85,5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5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31,747
人民幣	2,18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0,899
			\$ 442,64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28) 仟元及 46,5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甲客戶	<u>\$ 1,444,177</u>	<u>\$ 1,706,220</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50,752	-	\$ 50,752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245,037	12	次月20日	無	無	(\$ 19,242)	(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友輝光電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 5,250	\$ -	525,000	75%	\$ 4,624	(\$ 835)	(\$ 835)	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55,211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81,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8%。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819,706	23	\$ 1,604,456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50,752	1	82,07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6,750	6	114,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81,096	28	1,103,524	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348	12	543,42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3,844	-	15,2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740</u>	<u>70</u>	<u>3,462,80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6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961,310	27	1,136,63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07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121	2	66,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八）	3,317	-	3,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0,271</u>	<u>30</u>	<u>1,211,53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2,011</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 1,394	-	\$ 24,3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8,537	6	226,3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31,698	1	40,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65,929	5	218,3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28	-	7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211	4	230,8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69,44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2	-	4,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429</u>	<u>16</u>	<u>1,788,5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5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u>	<u>-</u>	<u>2,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2,594</u>	<u>16</u>	<u>1,791,212</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73,317	22	773,3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68,024	27	944,4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37	6	213,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972	29	965,240	21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	-	2,075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15,185)	-
3XXX	權益總計	<u>2,979,417</u>	<u>84</u>	<u>2,883,12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2,011</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3,340,622	100	\$ 4,0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八）	<u>2,764,804</u>	<u>83</u>	<u>3,49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18</u>	<u>17</u>	<u>529,26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392	3	157,053	4
6200	管理費用	97,360	3	10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38</u>	<u>5</u>	<u>109,1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890</u>	<u>11</u>	<u>368,3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8,928</u>	<u>6</u>	<u>160,9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98	-	19,089	-
7050	財務成本	(1,271)	-	(14,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42)	-	38,3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35</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0</u>	-	<u>43,0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478	6	204,0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584</u>	<u>1</u>	<u>31,2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894</u>	<u>5</u>	<u>17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7 -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323) -	4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16) -	3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8 5	\$	173,114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1	\$	2.24
9810	稀 釋	\$	2.21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3,317	944,414	213,263	965,240	2,075	(15,185)	2,883,12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74	(17,27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9	-	-	-	-	20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1,021,972	\$ 752	(\$ 15,185)	\$ 2,979,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478	\$ 204,0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51	25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7	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1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59)	(10,6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5,638)	57,9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18,158	78,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67	30,8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331)	(1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1	29,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600)	6,4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5	-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7)	(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11	(391,408)
A31200	存 貨	100,923	59,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2,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7)	(1,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98)	1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4,074	392,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22	\$ 10,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0)	(1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356</u>	<u>386,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1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8)	(187,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6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16,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6)	(4,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299)	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7,211)</u>	<u>26,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5,895)</u>	<u>(169,8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4,750)	24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4,456</u>	<u>1,361,9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9,706</u>	<u>\$ 1,604,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個體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七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本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本公司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本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本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81,096 仟元及 1,103,524 仟元（均扣除備抵呆帳 20,58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68,456	\$ 505,9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51,250</u>	<u>1,098,475</u>
	<u>\$ 819,706</u>	<u>\$ 1,604,4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8%~1.02%	0.17%~0.8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6,750 仟元及 114,086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二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1,394</u>	<u>1,791</u>
	<u>\$ 1,394</u>	<u>\$ 24,39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2.02	USD4,000/NTD127,622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1.25	USD4,500/NTD147,165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50,752</u>	<u>\$ 82,07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206,750</u>	<u>\$114,08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8%~1.19% 及 0.87%~1.27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01,677	\$ 1,124,105
減：備抵呆帳	(<u>20,581</u>)	(<u>20,581</u>)
	<u>\$ 981,096</u>	<u>\$ 1,103,524</u>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授信天數在 0 天至 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562,714	\$ 633,842
61~120 天	324,143	337,729

121~360 天	101,660	152,469
1 年以上	<u>13,160</u>	<u>65</u>
合 計	<u>\$ 1,001,677</u>	<u>\$ 1,124,1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本公司皆已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12	\$ 8,369	\$ 20,581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3,127</u>	(<u>3,12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39	5,242	20,581
加(減):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3,234</u>)	<u>3,23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05</u>	<u>\$ 8,476</u>	<u>\$ 20,581</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214,056	\$261,137
物 料	9,847	9,894
半成品	175,243	258,992
製成品	<u>25,202</u>	<u>13,406</u>
	<u>\$424,348</u>	<u>\$543,4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64,804 仟元及 3,494,56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58 仟元及 78,90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624</u>	<u>\$ -</u>
<u>投資子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4,624</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93,780	\$ 1,320,184	\$ 32,683	\$ 12,617	\$ 31,005	\$ 16,469	\$ 2,006,738
增 添	24,500	18,227	63,484	320	559	-	86,639	193,729
處 分	-	(10,877)	(648)	-	-	-	-	(11,525)
重分類	-	461	67,120	-	-	2,424	(100,891)	(30,8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500	\$ 601,591	\$ 1,450,140	\$ 33,003	\$ 13,176	\$ 33,429	\$ 2,217	\$ 2,158,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0,151	\$ 575,896	\$ 16,117	\$ 8,706	\$ 21,306	\$ -	\$ 782,176
處 分	-	(10,877)	(648)	-	-	-	-	(11,525)
折舊費用	-	60,984	177,827	5,525	1,361	5,077	-	250,7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0,258	\$ 753,075	\$ 21,642	\$ 10,067	\$ 26,383	\$ -	\$ 1,021,4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4,500	\$ 391,333	\$ 697,065	\$ 11,361	\$ 3,109	\$ 7,046	\$ 2,217	\$ 1,136,631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500	\$ 601,591	\$ 1,450,140	\$ 33,003	\$ 13,176	\$ 33,429	\$ 2,217	\$ 2,158,056
增 添	-	643	39,888	-	2,072	89	74,331	117,023
處 分	-	-	(8,563)	-	(145)	-	-	(8,708)
重分類	8,254	968	40,971	135	(1,167)	1,416	(75,244)	(24,6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754	\$ 603,202	\$ 1,522,436	\$ 33,138	\$ 13,936	\$ 34,934	\$ 1,304	\$ 2,241,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0,258	\$ 753,075	\$ 21,642	\$ 10,067	\$ 26,383	\$ -	\$ 1,021,425
處 分	-	-	(6,537)	-	(145)	-	-	(6,682)
折舊費用	-	60,597	195,211	4,595	1,223	4,025	-	265,6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0,855	\$ 941,749	\$ 26,237	\$ 11,145	\$ 30,408	\$ -	\$ 1,280,39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2,754	\$ 332,347	\$ 580,687	\$ 6,901	\$ 2,791	\$ 4,526	\$ 1,304	\$ 961,31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 年、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660	\$ 7,660
單獨取得	<u>4,490</u>	<u>-</u>	<u>4,4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u>	<u>\$ 7,660</u>	<u>\$ 12,1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511	\$ 6,511
攤銷費用	<u>312</u>	<u>1,149</u>	<u>1,4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u>	<u>\$ 7,660</u>	<u>\$ 7,9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8</u>	<u>\$ -</u>	<u>\$ 4,17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90	\$ 7,660	\$ 12,150
單獨取得	<u>4,346</u>	<u>-</u>	<u>4,34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6</u>	<u>\$ 7,660</u>	<u>\$ 16,4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2	\$ 7,660	\$ 7,972
攤銷費用	<u>1,517</u>	<u>-</u>	<u>1,51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u>	<u>\$ 7,660</u>	<u>\$ 9,4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07</u>	<u>\$ -</u>	<u>\$ 7,0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6年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969,44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969,442)</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1月31日在台灣發行1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5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9.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 0%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5 年 1 月 31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面額 997,4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賣回，本公司共計贖回 9,974 單位。

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有面額 2,600 仟元之流通在外債券提前贖回，本公司共計贖回 26 單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894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997,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86 仟元）	(68,65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64 仟元）	929,196
以有效利率 1.489458% 計算之利息	41,16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92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9,442
以有效利率 1.489458% 計算之利息	1,234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贖回公司債	(1,00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40,235</u>	<u>\$266,940</u>

本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155,211</u>	<u>\$230,849</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4年1月1日餘額		\$172,929
本年度新增		470,935
本年度使用		(413,0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30,849
本年度新增		172,972
本年度使用		(248,6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55,21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101年5月至106年5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9	\$ 3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2)	(976)
提撥短絀(剩餘)	(593)	(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93</u>)	(<u>\$ 5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321	(\$ 950)	(\$ 629)
利息費用(收入)	5	(16)	(11)
認列於損益	5	(16)	(1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9	(10)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	(10)	59
104年12月31日	395	(976)	581
利息費用(收入)	5	(10)	(5)
認列於損益	5	(10)	(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	4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	4	(7)
105年12月31日	<u>\$ 389</u>	<u>(\$ 982)</u>	<u>(\$ 59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110%	1.0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u>)
減少 0.25%	<u>\$ 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u>
減少 0.25%	(<u>\$ 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332</u>	<u>77,332</u>
已發行股本	<u>\$ 773,317</u>	<u>\$ 773,317</u>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825,322	\$825,32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 68,654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73,839	50,438
認股權	<u>-</u>	<u>68,654</u>
	<u>\$968,024</u>	<u>\$944,4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74	\$ 23,423	\$ -	\$ -
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1.25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89	\$ -
現金股利	103,566	1.3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75	\$ 1,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3)	417
年底餘額	<u>\$ 752</u>	<u>\$ 2,075</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774	106	880
本期增加	616	-	616
本期減少	(774)	(106)	(8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16	-	616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16</u>	<u>-</u>	<u>61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其 他	\$ 38	\$ 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121	10,598
保證金設算息	38	29
	<u>4,159</u>	<u>10,627</u>
其他 (附註二四)	<u>11,201</u>	<u>8,422</u>
	<u>\$ 15,398</u>	<u>\$ 19,0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2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13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28)	46,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負債)	21,206	(8,191)
贖回公司債損失	(29,324)	-
其 他	(6)	-
	<u>(\$ 12,742)</u>	<u>\$ 38,31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34	\$ 14,324
其他利息費用	<u>37</u>	<u>28</u>
	<u>\$ 1,271</u>	<u>\$ 14,352</u>

105 及 104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651	\$250,774
無形資產	<u>1,517</u>	<u>1,461</u>
	<u>\$267,168</u>	<u>\$252,2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9,031	\$243,418
營業費用	<u>6,620</u>	<u>7,356</u>
	<u>\$265,651</u>	<u>\$250,7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	\$ -
營業費用	<u>1,148</u>	<u>1,461</u>
	<u>\$ 1,517</u>	<u>\$ 1,4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7,231	\$358,4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316	12,025
確定福利計畫	(5)	(11)
	<u>348,542</u>	<u>370,50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u>23,401</u>	<u>29,1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1,943</u>	<u>\$399,6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7,428	\$276,755
營業費用	<u>104,515</u>	<u>122,883</u>
	<u>\$371,943</u>	<u>\$399,63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15	\$	-	\$	2,02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18			\$		-	
董監事酬勞			165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u>(\$ 4,728)</u>	<u>\$ 46,50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165	\$ 64,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3	5,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659)</u>	<u>(11,458)</u>
	<u>13,459</u>	<u>58,1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125</u>	<u>(26,9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84</u>	<u>\$ 31,2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9,478</u>	<u>\$204,0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3,912	\$ 34,6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78	2,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3	5,6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659)</u>	<u>(11,4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84</u>	<u>\$ 31,26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244</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128</u>	<u>\$ 74,2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244	(\$ 12,962)	\$ -	\$ 26,2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	-	-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202	3,087	-	22,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0	(2,366)	-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91	(3,753)	-	238
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	-	143	-	143
備抵呆帳	1,588	208	-	1,796
	<u>\$ 66,764</u>	<u>(\$ 15,643)</u>	<u>\$ -</u>	<u>\$ 51,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75	\$ 431	\$ -	\$ 3,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	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	1	-	9
	<u>\$ 2,683</u>	<u>\$ 482</u>	<u>\$ -</u>	<u>\$ 3,16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9,398	\$ 9,846	\$ -	\$ 39,2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	-	10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88	13,414	-	19,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1,456	-	2,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38	653	-	3,991
備抵呆帳	2,163	(575)	-	1,588
	<u>\$ 41,960</u>	<u>\$ 24,794</u>	<u>\$ 10</u>	<u>\$ 66,7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14	(\$ 2,139)	\$ -	\$ 2,6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	2	-	8
	<u>\$ 4,820</u>	<u>(\$ 2,137)</u>	<u>\$ -</u>	<u>\$ 2,68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021,972</u>	<u>\$ 965,2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802</u>	<u>\$ 151,331</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84%	21.1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69,894	\$172,7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u>20,5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9,894</u>	<u>\$193,2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16	77,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1,123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1</u>	<u>1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867</u>	<u>88,2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500	22.25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22.25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6.02</u>		<u>\$ -</u>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000	22.75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21.50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8.37</u>		<u>\$ -</u>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78	\$ 60.8	3,770	\$ 60.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119)	-	(192)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459</u>	57.5	<u>3,578</u>	60.8
期末可執行	<u>1,028</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1.5- \$57.5	\$60.8
剩餘合約期限（年）	2.33年~4.92年	3.33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執行價格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401 仟元及 29,138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6,962 仟元及 7,43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5~12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17 仟元及 3,37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3,123	\$ 31,1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931	88,227
超過 5 年	<u>23,631</u>	<u>38,881</u>

\$128,685

\$158,221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4,916</u>	<u>\$ 45,00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752</u>	<u>\$ -</u>	<u>\$ -</u>	<u>\$ 50,7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u>\$ -</u>	<u>\$ 1,394</u>	<u>\$ -</u>	<u>\$ 1,3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2,075	\$ -	\$ -	\$ 82,0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 -	\$ 1,791	\$ -	\$ 1,7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2,600	-	22,600
合 計	\$ -	\$ 24,391	\$ -	\$ 24,39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07,552	\$ 2,822,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752	82,0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94	1,7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2,6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6,771	1,295,5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4,562	\$ 80,608	(\$ 667)	(\$ 1,090)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22,60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1,800 仟元，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2,10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75 仟元及 8,208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25,612	\$ 41,159	\$ -	\$ -	\$ 266,771
應付公司債	-	-	-	-	-
	<u>\$ 225,612</u>	<u>\$ 41,159</u>	<u>\$ -</u>	<u>\$ -</u>	<u>\$ 266,771</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72,651	\$ 53,420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969,442	-	-
	<u>\$ 272,651</u>	<u>\$ 53,420</u>	<u>\$ 969,442</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及104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50.44%。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98</u>	<u>\$ 129</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60天收款。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307,505	\$536,147
其他關係人	<u>495</u>	<u>-</u>
	<u>\$308,000</u>	<u>\$536,147</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三)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u>\$ 10,534</u>	<u>\$ 1,46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31,698</u>	<u>\$ 40,5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 價 款</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公司	<u>\$ -</u>	<u>\$ 26,50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9,700 仟元及 9,732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設立子公司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金額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於 105 年 12 月參與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5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使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75%。

(七) 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	\$ 36,170	\$ 36,243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3,063	3,063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	2,402	32,047
兄弟公司	1,284	108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525	\$ 17,409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7,525</u>	<u>\$ 17,4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廠房、土地及設備	按月付款	99.04.01~107.12.31	\$ 17,421	\$ 30,290
其他關係人	土 地	按月付款	99.01.01~114.04.30	13,131	12,805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86	\$ 4,086
機器設備－淨額	<u>3,491</u>	<u>22,792</u>
	<u>\$ 7,577</u>	<u>\$ 26,87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 元	\$ 5,270	\$ 6,87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274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395,5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52		32.25 (美元：新台幣)	\$ 320,595
人民幣	1,44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6,675</u>
				<u>\$ 327,2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2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385,5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5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31,747
人民幣	2,18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0,899</u>
				<u>\$ 442,646</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28) 仟元及 46,5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50,752	-	\$ 50,752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245,037	12	次月20日	無	無	(\$ 19,242)	(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友輝光電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 批發	\$ 5,250	\$ -	525,000	75%	\$ 4,624	(\$ 835)	(\$ 835)	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昇

